

郎溪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概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政府责任，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6 年开始，法律援助一直是我省民生工程之一。

(2) 立项依据。财政法【2013】800 号、财行【2016】485 号等文件。

(3) 实施主体。郎溪县司法局

(4) 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 项目内容。通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

(6) 年度预算安排。25.8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郎溪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郎溪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5.85		年度资金总额:		25.85	
		其中:财政拨款		25.85		其中:财政拨款		25.85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全年印制业务资料、卷宗封皮、档案盒等大于等于 1 万份, 投入资金 1.535 万元, 保障正常工作开展 目标 2: 购置宣传用品大于等于 1 万份, 投入资金 3.8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专项宣传活动 目标 3: 全年上门受理法援申请、赴乡镇开展法援宣传活动及参会大于等于 24 次, 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大于等于 20 次, 投入 0.5 万元 目标 4: 全年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 96 名, 每人案件 200 元每人, 投入资金 1.92 万元, 进一步推进法援援助在乡镇的作用, 服务基层。 目标 5: 全年案件 470 件, 投入 18.095 万元, 通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p>				<p>目标 1: 全年印制业务资料、卷宗封皮、档案盒等大于等于 1 万份, 投入资金 1.535 万元, 保障正常工作开展 目标 2: 购置宣传用品大于等于 1 万份, 投入资金 3.8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专项宣传活动 目标 3: 全年上门受理法援申请、赴乡镇开展法援宣传活动及参会大于等于 24 次, 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大于等于 20 次, 投入 0.5 万元 目标 4: 全年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 96 名, 每人案件 200 元每人, 投入资金 1.92 万元, 进一步推进法援援助在乡镇的作用, 服务基层。 目标 5: 全年案件 470 件, 投入 18.095 万元, 通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门受理法援申请及日常参会次数	≥24 次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人数	≥96 人	
				购置法律援助宣传用品	≥10000 份		上门受理法援申请及日常参会次数	≥24 次	
				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人数	≥96 人		开展便民服务活动次数	≥20 次	
				开展便民服务活动次数	≥20 次		印刷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10000 份	

		印刷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10000份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	≥470件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	≥470件		购置法律援助宣传用品	≥10000份
质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补贴发放是否合规	是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专业化程度	≥98%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70%		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补贴发放是否合规	是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是否合规	是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是否合规	是
		宣传用品及宣传册发放率	100%		宣传用品及宣传册发放率	100%
		法律援助专业化程度	≥98%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70%
		上门便民活动是否解决老百姓法律问题	是		上门便民活动是否解决老百姓法律问题	是
		上门便民法律活动是否按时开展	是		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率和接听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律师办案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是	时效指标	案件是否按时处理	是
		宣传用品及宣传材料是否及时发放	是		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是
		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是		宣传用品及宣传材料是否及时发放	是
		案件是否按时处理	是		律师办案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是
		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率和接听及时率	100%		上门便民法律活动是否按时开展	是
		项目总成本	≤25.8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扎实推进民生工程	明显	社会	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明显

	效益指标	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明显	效益指标	扎实推进民生工程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乡、村三级法律援助工作网格化建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律援助专职律师队伍建设	明显
		推进法律援助专职律师队伍建设	明显		县、乡、村三级法律援助工作网格化建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合法性审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郎溪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郎溪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目标 1: 全年参加庭审、会议次数大于等于 1 次, 投入 1.4 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目标 2: 全年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次数大于等于 30 次, 投入 8 万, 吸纳律师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 不断提升依法处置涉法事务和化解纠纷的水平。目标 3: 全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次数大于等于 1 次, 投入 0.6 万,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				目标 1: 全年参加庭审、会议次数大于等于 1 次, 投入 1.4 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目标 2: 全年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次数大于等于 30 次, 投入 8 万, 吸纳律师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 不断提升依法处置涉法事务和化解纠纷的水平。目标 3: 全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次数大于等于 1 次, 投入 0.6 万,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 训次数	≥1 次	数 量 指 标	参加庭审、会议次 数	≥1 次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 务次数	≥30 次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 培训次数	≥1 次
			参加庭审、会议次数	≥1 次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 服务次数	≥30 次
		质 量 指 标	庭审案件胜诉率	≥70%	质 量 指 标	行政执法人员考试 通过率	≥50%
			行政执法人员考试通 过率	≥50%		法律顾问是否保质 保量提供法律服务	是
			法律顾问是否保质保 量提供法律服务	是		庭审案件胜诉率	≥70%
	时 效 指 标	庭审时间	≥2 小 时	时 效 指 标	复议诉讼案件结案 率	≥70%	
		复议诉讼案件结案率	≥70%		庭审时间	≥2 小时	
		法律顾问是否按时提 供法律意见	是		法律顾问是否按时 提供法律意见	是	
成 本 指 标	总项目成本	≤10 万	成 本 指 标	总项目成本	≤10 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提升法治政府建 设水平, 增强政府公信 力	明显	社 会 效 益	提升法治政府建 设水平, 增强政府 公信力	明显	

	指标	公信力		指标	平, 增强政府公信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渐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水平	明显
		逐渐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水平	明显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郎溪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郎溪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目标 1: 全年购置宣传用品大于等于 520 份, 投入经费 1.1 万元, 用于制作各类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牌和矫正对象学习记录本。目标 2: 全年执法走访和各类学习培训大于等于 15 次, 投入经费 1.15 万元, 用于重点矫正对象走访和工作人员各类学习培训。目标 3: 全年购置矫正人员矫正活动用品大于等于 150 套, 投入经费 2.51 万元, 保障每月社区矫正活动开展。目标 4: 全年支出 1 位挂职民警生活费用 2.24 万元, 用于保障民警餐补、水电、房租等。			目标 1: 全年执法走访和各类学习培训大于等于 13 次, 投入经费 0.75 万元, 用于重点矫正对象走访和工作人员各类学习培训。目标 2: 全年购置矫正人员矫正活动用品大于等于 100 套, 投入经费 2.01 万元, 保障每月社区矫正活动开展。目标 4: 全年支出 1 位挂职民警生活费用 2.24 万元, 用于保障民警餐补、水电、房租等。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购置宣传用品	≥520 份	数 量 指 标	执法走访及学习培训次数	≥13 次	
			执法走访及学习培训次数	≥15 次		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活动用品	≥100 套	
			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活动用品	≥150 套		挂职民警人数	≥1 人	
			挂职民警人数	≥1 人				
		质 量 指 标	社区矫正活动耗材使用率	100%	质 量 指 标	执法走访率	100%	
			挂职民警生活保障率	100%		挂职民警生活保障率	100%	
			执法走访率	100%		社区矫正活动耗材使用率	100%	
			宣传用品发放率	100%				
		时 效 指 标	社区矫正耗材及时交付率	100%	时 效 指 标	重点矫正对象是否按月走访	是	
			挂职民警保障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挂职民警保障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重点矫正对象是否按月走访	是		社区矫正耗材及时交付率	100%	
			宣传用品是否发放到位	是				
		成 本 指 标		总项目成本	≤7 万元	成 本 指 标	总项目成本	≤5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	社会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
		社区矫正对象违纪率	0%	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违纪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支持明显提升	明显	可持	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支持明显提升	明显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提升	明显	续影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提升	明显
	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郎溪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郎溪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70万元，本项目资金用于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基本劳务费，共14人，人均费用为5万一年。包括局机关社区矫正辅助人员以及基层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人员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展，同时推进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按时完成。				申请财政资金70万元，本项目资金用于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基本劳务费，共14人，人均费用为5万一年。包括局机关社区矫正辅助人员以及基层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人员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展，同事推进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7人	数量指标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7人
			社区矫正协管员	≤7人		社区矫正协管员	≤7人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程序是否规范	是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程序是否规范	是
			人员聘用程序是否符合规范	是		人员聘用程序是否符合规范	是
		时效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规定时间内支付是否到位	及时		规定时间内支付是否到位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明显
			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支持度明显提升	明显		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支持度明显提升	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签字) :

单位 (盖章) :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郎溪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郎溪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8.40	年度资金总额:		78.40
		其中: 财政拨款		78.40	其中: 财政拨款		78.4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年聘用乡镇专职调解员 25 人, 每人每月工资 1780 元, 合计 53.4 万元; 医调 4.7 万、交调 10 万、民调 10 万。共申请财政资金 78.1 万元, 及时解决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挥调解人员在基层作用 目标 2: 全年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投入资金 0.3 万元, 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目标 1: 全年聘用乡镇专职调解员 25 人, 每人每月工资 1780 元, 合计 53.4 万元; 医调 4.7 万、交调 10 万、民调 10 万。共申请财政资金 78.1 万元, 及时解决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挥调解人员在基层作用 目标 2: 全年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投入资金 0.3 万元, 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人数	≤2 人	数量指标	聘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人数	≤25 人	
		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2 次		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2 次	
		聘用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人数	≤2 人		聘用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人数	≤2 人	
		聘用医疗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人数	≤1 人		聘用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人数	≤2 人	
		聘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人数	≤25 人		聘用医疗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调解达成书面协议率	≥3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调解成功率	≥98%		调解达成书面协议率	≥30%	
		专职调解员培训参加率	≥98%		专职调解员培训参加率	≥98%	
		调解员工资发放程序是否规范	是		调解员工资发放程序是否规范	是	
	时效指标	调解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时效指标	调解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全年培训课时	≥3 课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全年培训课时	≥3 课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8.4 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8.4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纠纷调解覆盖率	100%
			纠纷调解覆盖率	100%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对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郎溪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郎溪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于等于12次，前往市局参会，投入2万元，保障宣传工作顺利出行； 目标2：全年安排律师参加县法院涉法涉诉值班大于等于120次，投入3万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目标1：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于等于6次，前往市局参会，投入1万元，保障宣传工作顺利出行； 目标2：全年安排律师参加县法院涉法涉诉值班大于等于120次，投入3万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律师涉法涉诉值班次数	≥120次	数量	律师涉法涉诉值班次数	≥120次

指标	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及参会	≥24次	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及参会	≥18次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质量达标率	≥90%	
		驻点县法院值班率	100%		驻点县法院值班率	100%	
	时效指标	律师是否按时值班报到	是	时效指标	律师是否按时值班报到	是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是		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依法依诉程序合法性、完整性的影响程度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依法依诉程序合法性、完整性的影响程度	较高
			对提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力的影响程度	较高		对提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力的影响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依法维权的影响程度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依法维权的影响程度	较高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	较高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指	指			指		
	标	标			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
章）：

项目名称		普法与依法治国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郎溪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郎溪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4.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全年购置宣传用品及制作宣传片大于等于 600 套，投入 7.5 万元，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 目标 2: 全年建设更新维护法治文化阵地大于等于 7 处，投入 5 万元，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目标 3: 全年使用网络在线学法考法平台 1 个，投入费用 1.5 万元，落实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任务； 目标 4: 全年印刷宣传单页大于等于 3 万份，投入 4.5 万元，保障日常普法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发放； 目标 5: 全年举办普法活动、开展普法检查及参会大于等于 80 次，投入 1.52 万元，保障工作人员顺利出行； 目标 6: 全年开展法律明白人、普法股干等队伍培训大于等于 3 次，投入 0.5 万元，提升培训对象法治素养； 目标 7: 全年聘用公益性岗位大于等于 2 人，投入 3.48 万元，保障聘用人员工资；</p>				<p>目标 1: 全年购置宣传用品及制作宣传片大于等于 500 套，投入 6.5 万元，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 目标 2: 全年建设更新维护法治文化阵地大于等于 7 处，投入 15 万元，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目标 3: 全年使用网络在线学法考法平台 1 个，投入费用 1.5 万元，落实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任务； 目标 4: 全年印刷宣传单页大于等于 2 万份，投入 2 万元，保障日常普法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发放； 目标 5: 全年举办普法活动、开展普法检查及参会大于等于 80 次，投入 1.52 万元，保障工作人员顺利出行； 目标 6: 全年开展法律明白人、普法股干等队伍培训大于等于 3 次，投入 1 万元，提升培训对象法治素养； 目标 7: 全年聘用公益性岗位大于等于 2 人，投入 3.48 万元，保障聘用人员工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举办普法活动、进行普法工作检查及参会		≥80 次	数量	购置宣传用品及制作宣传片	≥500 套

	指标	指标	印刷宣传单页数	≥30000份	指标	建设更新及维护法治文化阵地	≥7处	
			网络在线学法考法平台	1个		网络在线学法考法平台	1个	
			建设更新及维护法治文化阵地	≥7处		聘用公益性岗位	≥2人	
			购置宣传用品及制作宣传片	≥600套		举办法律明白人、普法股干队伍等培训次数	≥3次	
			举办法律明白人、普法股干队伍等培训次数	≥3次		举办普法活动、进行普法工作检查及参会	≥80次	
			聘用公益性岗位	≥2人		印刷宣传单页数	≥20000份	
	质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各项就业补贴发放程序是否规范	是	
			学法用法平台使用率	100%			培训对象覆盖率	≥80%
			法治文化阵地运行维护范围内完成率	10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质量达标率	≥90%
			各项就业补贴发放程序是否规范	是			学法用法平台使用率	100%
			宣传用品及单页发放率	100%			法治文化阵地运行维护范围内完成率	100%
			培训对象覆盖率	≥80%			宣传用品及单页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法治文化阵地维修(护)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法培训课时	≥10课时	
			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按时参学参考	是			各类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是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宣传用品及单页发放及时率	100%
			普法培训课时	≥10课时			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按时参学参考	是
			各类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是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宣传用品及单页发放及时率	100%			法治文化阵地维修(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1万元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			

	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明显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明显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明显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特定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特定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郎溪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社区矫正	5
2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25.85
3	行政复议与合法性审查	10
4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70

5	人民调解	78.4
6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	4
7	普法与依法治理	31
合计		224.25